

荔湾区芳村体育中心地块（AF0311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3〕192号

用地位置：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围片区东侧，东临花地河，北邻龙溪大道

批准内容：

1. 规划用地和指标

调整后范围内除道路外用地面积13.27公顷，较现行控规减少0.39公顷；总计容建筑面积18.15万平方米（其中体育场馆15.40万平方米），较现行控规增加11.77万平方米。

(1) AF031113地块：调整为AF0311013、AF0311080两个地块，用地性质均为体育设施用地。其中AF0311013地块用地面积102690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1.5 ，建筑面积154035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3\%$ ；AF0311080地块用地面积3943平方米，备注“现状建筑”，其他控制指标用“——”表示。

(2) AF031111地块：地块编号调整为AF0311011，用地性质为村经济发展用地不变，用地面积17408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1.52 ，其他指标不变。

(3) AF031112地块：地块编号调整为AF0311012，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，其他指标不变。

(4) AF031114地块：结合新增城市支路调整为两个地块，地块编号分别调整为AF0311014、AF0311081。其中AF0311014地块用地面积3389平方米，AF0311081地块用地面积3338平方米，用地性质均为防护绿地（G2），其他指标不变。

2. 公服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

对1处体育设施进行扩容，计容建筑面积增加117659平方米（含警务室200平方米）；
新增调蓄设施规模5453立方米；新增5G基站6个。

3. 道路交通调整

新增龙溪大道和增南路之间的12米宽城市支路（暂定名：芳体路）。

4. 城市设计

加强与菊树地铁站的慢行系统衔接，打造地块与花地河的景观通廊，形成统一的城市界面，提升片区整体空间品质。

5. 公园绿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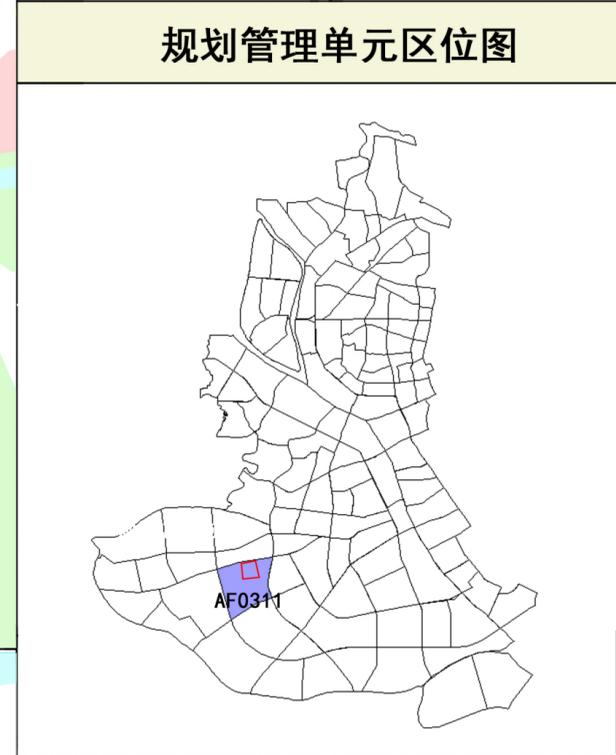
结合方案优化绿地布局，保证防护绿地面积6727平方米规模不减少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

指北针	管理单元编码
	AF0311



图例

现行规划	
	规划调整范围
	C4 体育设施用地
	E62 村经济发展用地
	G22 生产防护绿地
	U2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	加油气站
	运动场
拟调整规划	
	规划调整范围
	A4 体育设施用地
	E62 村经济发展用地
	G2 防护绿地
	B4T 加油加气站用的
	加油气站
	警务室
	调蓄设施
	5G基站